宜学院办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宜春学院课程重修**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院、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2020年第25次教学专题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宜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宜春学院金课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宜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宜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宜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宜春学院教育实习评优暂行办法》《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9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宜春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对接国家和省教育厅“双万计划”，加强专业建设，明晰专业建设重点，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29号）以及《宜春学院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宜学院字〔2017〕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一流专业建设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质量为目的，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聚焦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主要在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实施重点建设。

**第三条** 学校一流专业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1.统筹推进原则。兼顾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学校目标和学科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建设资源，凝聚建设力量，整体协同推进。

2.目标驱动原则。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强化一流导向，以目标引领方向，以任务集成要素，以改革激发活力；强化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的落实。

3.绩效导向原则。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专业建设环境，构建和完善评估体系，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注重建设绩效，强化绩效激励。

4.动态调整原则。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建设层级和建设目标、任务、绩效等因素，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支持力度，提升建设成效。

5.分类建设原则。注重提升专业的整体实力、办学基础、社会需求及其在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培育专业三个建设层次展开。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坚持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服务方向，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优势专业为基础，以特色专业为重点，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坚持“立足地方，依托行业，服务区域，面向全国”的办学思想，发挥学校在长期办学中积淀的专业优势和特色，促进专业建设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一流专业建设总体上按照“先行培育，凝练特色，凸显优势”的思路，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循序推进，分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培育专业三个层次建设。

1.优势专业：通过试点建设，建成若干个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校级优势本科专业，并发挥其辐射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校专业建设内涵。

2.特色专业：聚焦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平台建设等重点难点，持续凝练和强化专业特色，使之成为具有显著地域性和应用性的专业。

3.培育专业：根据各教学院专业数，确定20%左右的专业进行培育。培育专业优先倾向于那些有较为旺盛的社会需求且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新兴和交叉特点、创新性和成长性强、优势与特色鲜明、能有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

**第六条**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按照“一张清单”模式推进实施，强化职能部门与一流专业建设单位之间的对接与协调。“一张清单”重点包括专业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效、经费保障等。每年底，各专业教学团队制定下一年度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效和经费需求，根据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与各学科对接年度建设任务指标，配置和调整建设资源，形成各一流专业建设学科的“一张清单”。

“一张清单”经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合格后，作为一流专业（优势、特色、培育）建设验收标准。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专业申报。学校下发有关申报通知，申报的专业需填写《宜春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申报表》及《宜春学院一流专业申报情况简表》，由教学院院教学指导委员审核后，统一提交教务处审核。原则上每院申报数不超过本院专业数（已立项的专业不计入总数）的50%（可采取四舍五入制）。

**第八条** 学校评选。学校采取校内外专家或引入专业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方式，根据学校制定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评审参考标准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立项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管理实行校、院、专业负责人三级负责制。教务处主要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评估、验收及全校性制度、方案的制定等有关管理工作；立项专业所在教学院是项目责任主体，负责推进专业的整体建设；专业负责人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一流专业建设创造条件和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完成各类检查验收工作，保证按期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学校将择优推荐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根据专业性质和特点，分优势、特色、培育三个层次分别给予适当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专业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学科专业竞赛以及其他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必要支出等。

**第十三条** 建设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指标控制、动态调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虚报。

**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学校将参照上级资助经费标准，追加一定的建设经费，分年划拨。

**第十五条** 经费支出及报账流程应遵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经费由项目所属教学院负责管理，报销流程：①项目经费使用人签字 ②证明人签字 ③项目负责人签字 ④所在教学院审核，院领导签字同意 ⑤教务处登记 ⑥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如涉及大额经费支出，需按照学校规定在到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前由相关校领导审核签字。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

**第十六条** 一流专业建设周期内，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期末验收等监督考核制度。通过监督检查，实现对建设专业的滚动支持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一流专业建设点应根据建设“一张清单”，明确建设责任和权利，并对照“一张清单”的任务指标，对开展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绩效等自我评价，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教务处依据各专业自评报告以及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建设期间，学校对各专业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中期评估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学校将根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建设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专业，将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或暂停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建设期末，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同时，省级以上一流专业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评估。验收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新一轮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参考，学校将结合专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建设布局，持续推动一流专业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有关文件不一致处，以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宜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重修管理，促进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新发展与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修范围

1.凡学生修读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http://www.baidu.com/s?wd=%E4%B8%93%E4%B8%9A%E9%99%90%E9%80%89%E8%AF%B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办理重修：

（1）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2）在课程考核中未办理缓考的无故缺考者；

（3）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中被取消参加考核资格者；

（4）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成绩被认定为零分，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

（5）休学前有不及格课程者（以原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6）转专业前不达学年学期课程学分要求者。

2．凡因特殊情况致使学生应重修而无法重修的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通过自修直接申请参加课程重修考核,课程考核视同课程重修管理。

（1）因[教学计划](http://www.baidu.com/s?wd=%E6%95%99%E5%AD%A6%E8%AE%A1%E5%88%92&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的修订或调整，须重修的课程被取消或课程名称、课程的学分发生变化而无法重修的；

（2）本科生第七学期（五年制医学类第八学期、专科生第五学期）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而第八学期（五年制医学类第九学期、专科生第六学期）未开设该门课程的。

3.选修课程不及格或已选课未取得学分者，可申请重修或另选其他相应课程学习。

4.对于休学、转专业和专升本的学生，其补修课程按重修处理。

二、重修形式

学校开设组班、跟班、自修三种重修方式，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学校教学安排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修。

1.组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20人（含）以上，原则上由开课教学院组织，教务处协调开设课程重修班，一般安排在[双休日](http://www.baidu.com/s?wd=%E5%8F%8C%E4%BC%91%E6%97%A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或课余时间上课，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原课程学时的50%。重修班由开课教学院（单位）按正常教学班级进行管理。

2.跟班重修：对不够组班重修的课程，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办理重修手续，并选择跟班选课的方式编入低年级[同门](http://www.baidu.com/s?wd=%E5%90%8C%E9%97%A8&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课程所在班级听课学习。相关教学院应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考勤。

3.自修重修：学生重修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或受学年限制等原因而不能随低年级相应课程学习者，可采取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答疑的方式进行重修，自修时间需至少满两个月以上。

三、重修次数的规定

1.对于补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每门课程在校期间仅一次重修机会。对于休学、转专业和专升本的学生，其补修课程未通过，还可进行一次重修。

2.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重修考试者，办理缓考手续后，可直接参加下学期期初补考时安排的该门课程考试。

四、重修手续的办理

1.重修申报时间为每学期的第4～5周。

2.重修课程申报要求：原则上重修课程尽量在就读专业开设该课程的下一学年对应学期（单学期对应单学期，双学期对应双学期）申报；本科生第1、2、3、4学期（医学类第1、2、3、4、5、6学期，专科生第1、2学期）课程最迟于第5、6学期（医学类第7、8学期，专科生第3、4学期）申报；本科生第7、8学期（医学类第9、10学期，专科生第5、6学期）只接受第5、6学期（医学类第7、8学期，专科生第3、4学期）的课程申报。

3.申报流程：

（1）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重（补）修报名后，选择跟班重修（选课）或是跟班重修（选课自修）。对于休学、转专业和专升本的学生，其所学部分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确不能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重修的，应及时填写《宜春学院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教学院教务科审核，院教务科整理《休学、转专业和专升本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报学校教务处办理重修报名。

（2）教务处从系统中下载学生重修报名名单，并下发至各教学院。教学院审核确定报名学生是否具有本学期课程重修考试资格，于第7周前将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

（3）开课教学院在汇总重修学生名单后，会同教务处对重修学生的教学做出安排，落实重修课程教学任务，编排重修课程课表，并将重修[课程表](http://www.baidu.com/s?wd=%E8%AF%BE%E7%A8%8B%E8%A1%A8&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反馈给学生所在教学院，由学生所在教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五、重修课程的考核

1.学生的重修课程考核一般随下一年级同类课程进行，不单独安排。各教学院在安排正常课程考试时，必须将参加本课程重修考试的学生人数统计在内，同时按年级错开考试时间，尽量避免重修学生与正常主修课程在考试时间上的冲突。

2.学生重修课程考试需在正常课程考试中安排进行，但最多安排三门，其他重修课程可安排在下学期的期初补考中进行。

3.当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因考试时间发生冲突而未能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应到教学院教务科办理缓考手续，报教务处审批后。可直接参加在下学期期初补考时安排的该门课程考试。

4.对组班重修的学生，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集中安排考场，或将参加重修的学生集中安排在某个考区的考场参加考试。

5.凡参加重修课程考试的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考试，证件不全或未办理重修手续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6.重修课程成绩的记载

（1）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者，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时，应根据其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所有重修学生的成绩均由承担重修教学（辅导）任务的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

（2）自修重修者，由教学院教务科老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在登记成绩时将考试成绩作为综合成绩。

（3）重修课[程成](http://www.baidu.com/s?wd=%E7%A8%8B%E6%88%90&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绩合格者，在[教务管理系统](http://www.baidu.com/s?wd=%E6%95%99%E5%8A%A1%E7%AE%A1%E7%90%86%E7%B3%BB%E7%BB%9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重修成绩据实记载，但不覆盖原有成绩，并标明“重修”字样；在学生成绩单中记录最高成绩，并给予相应的学分和[学分绩](http://www.baidu.com/s?wd=%E5%AD%A6%E5%88%86%E7%BB%A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点。

（4）凡已办理重修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者，以无故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之后不能再进行重修。

六、承担重修课程教学的教师职责

1.认真执行重修课程教学任务，严格要求学生，加强重修课程的过程考核。

2.按要求制订重修课程教学（辅导）授课计划及[教案](http://www.baidu.com/s?wd=%E6%95%99%E6%A1%88&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根据教材，以精讲为主，加强辅导。

3.按要求布置作业，认真批改作业，讲解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4.按考试规定做好命题、阅卷、成绩录入、试卷归档等工作。

七、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

承担了重修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按正常教学周上课工作量计算，并计入年终教学工作量。

八、重修课程收费管理

重修课程收费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执行。

九、其它

1. 本办法自2020级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在2019级执行完后废止。

**宜春学院金课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学校一流课程建设，做好一流课程（“金课”）的培育、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课程建设为抓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着力提升课程教学的“含金量”，培养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五有”人才。

**第三条** 课程建设类型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实践金课、实验金课等类型。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发布通知。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发布课程申报通知。

**第五条** 个人申请。申请者提交《宜春学院校级“金课”项目立项申报书》至所在教学院。

**第六条** 教学院推荐。教学院依据申报要求，对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及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由教学院作出推荐意见，提交教务处。

**第七条** 专家评审。教务处对教学院推荐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制定的课程评审标准作为评审参考依据，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需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后，予以立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建设团队须根据申报书要求明确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实施项目化管理，从立项开始正式启动课程建设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按照分级分类建设原则，学校从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中给予立项的校级“金课”经费资助。经费的使用应本着节约，谁使用、谁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开支。

**第十条** 经费支出及报账流程应遵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经费由项目所属教学院负责管理，报销流程：①项目经费使用人签字 ②证明人签字 ③项目负责人签字 ④所在教学院审核，院领导签字同意 ⑤教务处登记 ⑥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如涉及大额经费支出，需按照学校规定在到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前由相关校领导审核签字。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通过学校组织验收认定后，授予校级“金课”荣誉称号，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有关文件核算其工作量。学校从校级“金课”中遴选建、用、学、管效果好的优质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金课”。

**第十二条** 认定为省级、国家级“金课”的课程，学校将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给予相应的经费和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约束机制。项目若延期1年验收未通过或经费使用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撤销课程立项建设。被撤销立项的课程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计划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宜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宜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高等学校以学分计算学生的学习量，以取得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三条** 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医学专业为5年）。学校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学生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以累积学分形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三章 学分、学分绩点**

 **第四条** 课程学分和各专业的毕业最低学分由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最低学分才能毕业。修读辅修专业由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实践学分根据宜春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六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创新设计，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宜春学院）和学科竞赛成绩（须代表学校参赛），可根据宜春学院课程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进行学分转换，也可以根据宜春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办法进行认定，但是不能重复进行认定。

**第七条** 为更科学地评价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区分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主要指标，是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累计学分作为学生学籍处理、毕（结）业的依据。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百分制、等级制、绩点三者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百分制 | 等级制 | 绩点 |
| 90--100 | A | 4.0 |
| 85--89 | A－ | 3.7 |
| 82--84 | B＋ | 3.3 |
| 78--81 | B | 3.0 |
| 75--77 | B－ | 2.7 |
| 72--74 | C＋ | 2.3 |
| 68--71 | C | 2.0 |
| 66--67 | C－ | 1.7 |
| 64--65 | D＋ | 1.5 |
| 60--63 | D | 1.0 |
| ﹤60 | E | 0 |

**第八条** 无论是否合格，考核成绩、学分以及学分绩点一律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九条**学生须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条**考核是对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学习情况的综合评价，以考试为主，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具体办法按照宜春学院课程考核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体育、军训是必修科目。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对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疾病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且经所在教学院和体育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转修保健体育课，其体育课成绩须注明为“保健体育课”。军训考核成绩根据军事考核和军事理论课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重修、免修与免听**

**第十三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可根据学校有关课程重修管理办法，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的学分。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允许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改选其他课程，也可重修或放弃。重修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修等方式。补考成绩60分以上均计60分，注明“补考”字样记入课程成绩。重修课程的成绩和绩点据实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者，视为无故缺考，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且不准补考，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改修。

**第十五条**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需申请缓考的，须在考前持有关证明，经所在教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缓考不单独安排，随补考、重修考试或下一年级同门课程考试进行。缓考课程的成绩一般按考试卷面成绩计。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的成绩不满意，可以向教学院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参加一次重修课程考试，并按考核最高一次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以外的课程，学生按规定办理好手续后，可以申请免修或免听。

学生免修课程须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第4-5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免修考核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者方能取得学分。免修课程在学生成绩表注明“免修”字样记入，学分成绩转换统一按绩点2.7（75分）记入。

因课程冲突，所选课程可申请免听或部分免听。免听课程的作业、实验、上机等必须完成，并按时参加考核。办理免听或部分免听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后，学生所在教学院备案。

**第六章 毕业、结业及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学业结束时，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能否毕业和获得学位。

**第十九条**　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包括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辅修专业结业资格审查和辅修学位资格审查等内容。

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标准进行。在读期间遇到专业培养方案局部调整的学生，其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执行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标准。

**第二十条**　在籍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通过体能测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但未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者，准予结业。

**第二十一条**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学校依法对其学位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者，授予其主修专业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在籍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可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七章 提前、延期毕业**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无纪律处分，各方面表现突出；已修完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规定的前四学期全部课程（五年制本科为前六学期），获得相应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且排名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体能测试必须达标。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其第五学期（五年制本科为第七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所在教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告，领取并填写《宜春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需附已修课程成绩单和剩余学期所有课程（含实践实习等）修读计划书，经所在教学院教授工作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经教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由教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所在教学院安排其毕业论文、毕业实践教学和剩余学期课程。

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标准学制缴纳学费。已获得提前毕业资格的学生，如果毕业时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不得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没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可在学籍保留年限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留校继续学习。结业的学生，也可在下一学年考试时回校参加考试、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等，考核合格后准予毕业，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宜春学院2020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0级学生开始执行，2020级以前的学生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0级以前的学生执行完后原《宜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2017〕140号）废止。

## 宜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更多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读学校开办的非本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以外的其他专业学士学位，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在同一学科门类下修读相近专业，符合辅修专业毕业证明颁发条件者，可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明（以下简称“辅修专业”）。

第二章　修读申请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原则上连续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在60分（含）以上者，可申请攻读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只能选修1个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

**第四条**　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应提前将本教学院所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专业名称、培养方案报教务处，教务处在春、秋季学期放假前予以公布。

**第五条**　符合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条件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第1周内，向所在教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宜春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教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并加盖教学院公章后，将《申请表》转至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审批。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负责将审批情况告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教学院，同时将符合辅修学位/辅修专业修读的录取名单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在第2周对各教学院拟录的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及时将复审结果反馈各有关教学院。

跨校辅修专业的按照修读学校的规定办理，其学分认定按照学校课程学分转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应在第3周通知相关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未交费者不得参加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七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所在教学院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经学校审核后实施。课程主要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组成；教学培养要求应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要求一致。

**第八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修读时间为两年。辅修学位总学分为30学分左右，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6学分；辅修专业总学分为20学分左右。

**第九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可采取单独开班、随堂听课选修等形式。选修人数达到20人的专业，原则上须单独开班授课。上课时间一般为双休日、节假日、晚上或寒暑假。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负责建立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档案，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由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负责管理，学生修业完毕，由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出具成绩单一式4份，经教务处审核后，2份由学生所在教学院存入学生学籍档案，1份留教务处备案，1份留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存档。

**第十一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授课结束后，任课教师按本专业学生相同的标准和要求，对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和评分。

**第十二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实行独立管理，学生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影响其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应首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如主修专业课程在学习过程中达到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办法中的退学条件，其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资格予以取消。

**第十三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未通过的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或对成绩不满意者，可缴纳一定费用，随下一年级学生重新选课学习。

**第十四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的学分，可冲抵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需修的任意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且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辅修学位/辅修专业专业课程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免修课程成绩标注“免修”，给予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修读期间，若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在上课、实践教学环节或考试时间的安排上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和考试。因时间冲突未修读的课程内容，学生应通过自学等方式补上；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在考前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开课学院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经开课教学院批准后，可参加补考或随下一年级学生一同考试。

**第十七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修读，应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申请由学生向开设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院提出并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擅自退学者，学校对其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已获得的学分不予认可。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辅修学位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由开设辅修学位的教学院负责，辅修学位资格申请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同时进行。辅修学位的授予应经开设辅修学位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辅修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或追授。

修满辅修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修完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只另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修满辅修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暂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主修专业经返校补考获得毕业证书者，方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各教学院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收费标准按照赣发改收费字〔2010〕1582号文件中规定收费标准的80%执行，辅修专业的收费按60%执行。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手续，未按期缴清费用者，视为自动放弃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宜春学院2020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为做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2022年7月之前，原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如能取得主修学位且符合双学位授予资格，仍按照《宜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宜学院字〔2017〕140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过渡期结束后，《宜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宜学院字〔2017〕140号）废止。

## 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

##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授予条件**

**第一条** 凡按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计划招收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本校各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各项条件，经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专门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的；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积六门专业核心课程(以培养方案中确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为准)首次考核不及格的；

(三)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其它原因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尚未解除的；

 （四）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

**第四条**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在结业后一年内，按规定修完课程并达到规定标准，获得毕业资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可申请补授学位。补授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条** 累积六门专业核心课程首次考核不及格者，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在籍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考取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士）或公务员。

（二）参加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并获得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名称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三）服役期间，荣获部队二等功以上的。

（四）入选全国或省内基层就业项目者（如选调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或其它原因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尚未解除的，在处分期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且表现优秀的，处分期满后，按照学校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相关规定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审核程序**

**第七条** 各教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逐个审查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其他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经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将评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核查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组织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结果报上级学位工作主管部门。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予复议，并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第十条**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者，于每年4月初或10月初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宜春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经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校团委、教务处、学工处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其　　它**

**第十一条** 学生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如有异议，可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在学校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2020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已颁布的《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7〕1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士）。

## 宜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推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各教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辅助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身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能够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协调能力。

2．管理能力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管理手段，具有创新精神，能够独立解决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服务意识好。工作认真负责，周到细致，任劳任怨，能够积极主动地为广大师生服务，工作规范，效率高，质量意识强。

4．工作态度优。工作认真负责，甘于奉献，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能较好地配合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按时参加有关教学方面的会议及活动，对学校和部门及教务处交办的工作处理及时、妥善。

**第四条**  择优条件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1．注重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主持立项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等教学工程类项目，公开发表了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方面的文章；

2．在学校有关教学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第五条**  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教学工作先进个人：

1．在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未满2年者。

2．本评选学年内发生教学管理事故者。

3．本学年个人被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4．本学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程序

**第六条** 评选时间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1次，一般在6月底评选。评选考核的业绩范围为该评选学年度内。

**第七条** 评选程序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由个人提出申报，填写《宜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一)，各教学院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推荐，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予以表彰。

**第八条** 指标分配

原则上按不超过全校教学管理人员总数20%的比例评选，具体指标在每学年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分配下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宜春学院教学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宜学院办字〔2013〕25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宜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学院（部门）： 至 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任职务 |  | 担任教学管理工作时间 |  |
| 师德师风 考核情况 |  | 联系方式 |  |
| （本学年度内）主要工作业绩和奖惩情况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教学院（部门）意见 |  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
| 评审专家审核意见 |  |
| 学校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宜春学院教育实习评优暂行办法**

教育实习是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前在中小学进行教育和教学专业训练的一种实践形式。它是师范教育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实现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实习，可以使学生把知识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以培养和锻炼学生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并加深和巩固学生的专业思想。

为充分发挥教育实习在师范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师范生树立教育情怀、提高从教能力、广泛参与实践，提升教育实习质量，扩大教育实习成果，表彰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教育实习评优设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生两个奖项。

**二、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参加教育实习的校外指导教师和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1.认真履行“双导师”工作职责。充分做好实习指导准备工作，对指导工作认真负责，所指导的实习生能出色完成实习任务。

2.实习安全管理工作无失误。能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和过程的管理，坚守工作岗位，所指导的实习生无违纪现象和安全事故。

3.紧密配合学院和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指导工作和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4.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带领实习生践行师德，关心实习生的工作与生活。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一票否决。

（二）优秀实习生

 1.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安排，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2.有良好的师德养成意识。热爱实习工作岗位，实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主动学习师德规范和培养教育情怀。

3.有良好的教学能力。能较好地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学，熟悉教材，教学方法和教具选用得当；能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独立拟定教案，且完成质量较高。

4.有扎实的教学技能。师范生教学技能扎实，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并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教学效果好。

5.有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能主动参与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互动，积极开展教育调查，主动配合指导教师完成教育管理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出色，得到实习单位师生好评。

6.实习表现突出，成绩优秀。能出色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实习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

**四、评选标准和程序**

（一）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由各实习学校综合评定后推荐，优秀实习生由各实习学校和学生所在教学院根据实习情况综合评定后推荐，报教务处审核。

（二）名额推荐标准

1.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推荐名额不超过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5%。

2.优秀实习生比例不超过实习生人数的15%，分散实习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三）教育实习结束后应报送相关材料，包括：

1.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和《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汇总表》。

2.优秀实习生：《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推荐表》和《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五、评选时间及其他**

1.评选时间：每年5月份开展教育实习评优工作。

2．凡评选出的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将颁发荣誉证书。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宜春学院教育实习评优相关表格

表1

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职称 |  |
| 指导实习生的实习地点 |  | 所指导专业 |  |
| 指导实习生人数 |  | 指导实习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小结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教育局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注：1.表格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实习学校存档。

 2.推荐理由参照评选条件填报，可另外加页。

表2

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 学院及专业 |  | 实习单位 |  |
| 实习所在班级 |  |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实习综合评定成绩 |  |
| 推荐理由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指导 教师 意见 |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实习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教学院 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注：1.表格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留教学院存档，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2.推荐理由参照评选条件填报，可另外加页。

表3

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_\_\_\_\_\_\_\_\_\_\_\_\_\_\_\_\_\_学院(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学号 | 实习单位 | 实习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本表格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学院存档。

表4

宜春学院教育实习优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汇总表

实习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导师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实习单位存档。

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旨在推动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参加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范围和类别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第二条** 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A、B、C类，省级A、B、C和校级七大类别。

国家级A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印章或者在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

国家级B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相关专业的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印章或者在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

国家级C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相关分会的印章或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相关分会的；

省级A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等省级政府部门印章的省级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省级B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相关专业的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印章的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省级C类：由相关企业、行业等民间机构主办的区域性的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校级竞赛：由学校职能部门、教学院主办的校院级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第三条** 对于以上分类办法没有涵盖的项目或者不能明显界定的项目，参照以下办法进行分类：

1.原则上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的确定为国家级B级以上级别；

2.除由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美术类专业比赛认定为省级B类比赛外，其他类别的美术类专业比赛不予认定；由江西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类专业比赛认定为省级B类比赛外，其他类别的书法类专业比赛不予认定。

3.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参照《宜春学院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类一览表》（附件1），附件1之外的比赛由教务处遴选专家根据以上分类原则进行认定；校级竞赛由相关教学院或职能部门自行决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在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的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公布各类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相关信息，组织项目申请立项，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审核项目所需经费，以及收集、整理、归档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六条** 教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指导、参赛等具体工作以及项目结束后，及时按规定审核签批相关经费报账并将书面总结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等。

第三章 过程和经费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会提前下发下一年的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各教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每一个项目需填写《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以教学院为单位报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实施方案执行，否则不予奖励。

**第九条** 项目审批后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参加或完成项目时，应及时上报学校，经核实后，办理停赛手续，终止竞赛项目。

**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总结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3。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并对省级B类以上的竞赛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省级C类以下的竞赛项目根据学校总体预算适当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采用项目制管理，但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提出预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参赛报名费、资料材料费、咨询评审费、学生伙食补贴、获奖团队奖励费等开支。

**第十三条 经费报销程序**

项目经费使用由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具体报销程序为：项目经费使用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在教学院审核，院领导签字同意 教务处登记 根据学校规定，大额经费支出需相关校领导签字 （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所有票据必须符合国家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票据发生时间须在项目批准立项建设的时间内。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办法**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具体规定如下：

（1）差旅费：相关工作会议、指导教师外出培训、竞赛期间师生参赛等产生的差旅费等。

（2）参赛报名费：按实际参赛学生数支付的报名费。

（3）资料材料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复印、打印、项目成果总结汇编和实验耗材等经费。

（4）咨询评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校内外专家咨询费、评审费。

（5）学生伙食补贴：参赛学生到宜春以外的地区参赛所需的伙食补贴，以50元/天/生补助给学生。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除项目组织部门设立的奖项外，学校依据各项目校内赛的参赛项目数设立校级一、二、三等奖，另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可设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十六条** 参赛团队获奖除获得项目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对获得省级B类以上奖励的学生参赛团队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级别** | **集体奖励标准****（元/队、组）** | **个人奖励标准****（元/人）** |
| 国家级A类 | 一等奖 | 20000 | 10000 |
| 二等奖 | 16000 | 8000 |
| 三等奖 | 10000 | 5000 |
| 国家级B类 | 一等奖 | 3000 | 1500 |
| 二等奖 | 2000 | 1000 |
| 三等奖 | 1200 | 600 |
| 国家级C类 | 一等奖 | 1200 | 600 |
| 二等奖 | 800 | 400 |
| 三等奖 | 600 | 300 |
| 省级A类 | 一等奖 | 1200 | 600 |
| 二等奖 | 800 | 400 |
| 三等奖 | 600 | 300 |
| 省级B类 | 一等奖 | 600 | 300 |
| 二等奖 | 400 | 200 |
| 三等奖 | 200 | 100 |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级别** | **项目得分（集体）** | **项目得分（个人）** |
| 国家级A类 | 一等奖 | 300 | 150 |
| 二等奖 | 200 | 100 |
| 三等奖 | 160 | 80 |
| 国家级B类 | 一等奖 | 40 | 20 |
| 二等奖 | 30 | 15 |
| 三等奖 | 20 | 10 |
| 国家级C类 | 一等奖 | 20 | 10 |
| 二等奖 | 16 | 8 |
| 三等奖 | 12 | 6 |
| 省级A类 | 一等奖 | 20 | 10 |
| 二等奖 | 16 | 8 |
| 三等奖 | 12 | 6 |
| 省级B类 | 一等奖 | 12 | 6 |
| 二等奖 | 8 | 4 |
| 三等奖 | 4 | 2 |

1.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赛前将指导学生参赛的培训方案提交至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根据参赛获奖情况给予一定的课时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最高级别** | **补助课时数** |
| 国家级A类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40 |
| 三等奖 | 200 |
| 国家级B类 | 一等奖 | 150 |
| 二等奖 | 120 |
| 三等奖 | 80 |
| 国家级C类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80 |
| 三等奖 | 60 |
| 省级A类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70 |
| 三等奖 | 50 |
| 省级B类 | 一等奖 | 60 |
| 二等奖 | 40 |

**注：**1.同一名学生或一个学生团队在一个比赛项目中多级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名学生或一个学生团队的同一件作品在多个赛事同时获奖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名教师或者一个教师团队指导多名学生在一个比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名教师或者一个教师团队指导学生的同一件作品在多项赛事中同时获奖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2.每一项赛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的，教务处将按照奖项的级别高低选择前两项作为课时补助的参照标准，由赛事负责老师对课时补助进行分配。

3.若赛事奖项以名次进行记录（如：第一名、第二名等），则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二名和第三名相当于二等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相当于三等奖。

4.如果赛事奖项的最高奖为特等奖，那么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一等奖按照二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依次类推。

5.一名指导教师在一项赛事中最多独立指导两个作品参赛或者参与指导三个作品参赛。

6.若某项奖奖项是由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奖励课时数按照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7.指导教师因学生获奖补助的课时不计入教师年终教学工作总量，只计算课时津贴。

**第十九条** 对因参加国家级A类比赛而举办的校级预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获奖奖励参照省级B类的获奖奖励标准执行；获奖课时补助按校级一等奖30课时、校级二等奖20课时、校级三等奖10课时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二十条 针对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的科研方面奖励如下：**

1.国家级A类比赛中，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5、1、0.5篇；

2.国家级A类比赛中，获得“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0.5、0.3篇；

3.获得国家级B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二类核心期刊论文1.5、1、0.5篇；

4.获得省级A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三类核心期刊论文1.5、1、0.5篇；

5.指导教师团队的获奖分配比例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排名靠后的获得比例不得高于排名靠前的获得比例；

6.获得此条认定的奖励，不再计算科研论文奖励，仅用于职称评审时的附加，但不充当基本条件的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宜春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或者依据《宜春学院课程学分转换暂行办法》的规定，学生可以申请有关课程的学分转换。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校内、校外）承担教学院应将项目的实施方案最迟于项目正式开展前的10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审批。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开展的目的、组织者、开展形式、参加对象、培训指导计划安排、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三条** 校内项目开展时间的选择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安排为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宜学院字〔2018〕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宜春学院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类一览表

 2.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

 3.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总结材料清单

 4.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流程图

附件1

**宜春学院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级别** |
| JSG000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 国家级A类 |
| JSG000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省级人民政府 | 国家级A类 |
| JSG0003 | 全国运动会 | 国家体育总局 | 国家级A类 |
| JSG0004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 国家级A类 |
| JSG0005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 国家级B类 |
| JSG0006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07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事教育司 | 国家级B类 |
| JSG0008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 国家级B类 |
| JSG0009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临床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10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B类 |
| JSG0011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 国家级B类 |
| JSG0012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13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1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1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国家级B类 |
| JSG0016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B类 |
| JSG0017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 外研社、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18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19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20 |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议 | 国家级B类 |
| JSG0021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教育部 | 国家级B类 |
| JSG0022 | 全国“生泰尔杯”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物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23 | 全国青年运动会 | 国家体育总局 | 国家级B类 |
| JSG0024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 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25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中国图学学会等 | 国家级B类 |
| JSG0026 | 中华龙舟大赛 |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中国龙舟协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27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28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国家级B类 |
| JSG0029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仿真学 | 国家级B类 |
| JSG0030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教育部 | 国家级B类 |
| JSG0031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 国家级B类 |
| JSG0032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类 |
| JSG0033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 | 国家级B类 |
| JSG0034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 国家级B类 |
| JSG0035 |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36 |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37 | 全国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 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38 |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 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39 | 全国“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物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0 | 全国大学生动物科学专业技能大赛 | 教育部动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1 | “园冶杯”园林国际竞赛 |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2 |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美国数学会、美国运筹与管理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3 |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 中国科协科普部、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 国家级C类 |
| JSG0044 | 书学之路——全国高等书法教育教学成果展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5 | 全国护理专业本科临床技能大赛 | 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护理学分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6 | 万峰林国际微电影大赛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电影研究中心与中国高校影视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7 | 全国“网中网杯”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8 | 全国中国画系列作品展 | 中国美术家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49 | 中国之星设计奖大赛 |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50 |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51 | 发现杯全国大学生互联网软件设计大赛 |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52 | 法国歌曲大赛 | 法国驻华大使馆，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53 | 法国文化知识竞赛 | 法国驻武汉总领馆 | 国家级C类 |
| JSG0054 | 法语人才竞赛 | 中国法国工商会，法国大使馆，法国ESSEC高等商学院，法资企业法雷奥集团 | 国家级C类 |
| JSG0055 | 全国微课大赛 | 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56 | “瑞萨杯”全国大学生四旋翼无人机大赛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国家级C类 |
| JSG0057 | “英飞凌杯”全国高校无人机创新设计应用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58 |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59 |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60 | 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 |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中国传媒大学 | 国家级C类 |
| JSG0061 | “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 中国教育电视台 | 国家级C类 |
| JSG0062 |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大学生纪录片大赛 |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青年报 | 国家级C类 |
| JSG0063 | 中国VR/AR创作大赛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立体影像专业委员会、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奇幻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级C类 |
| JSG0064 | 全国税务技能大赛 |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财经教育分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65 | 中国•观澜国际版画双年展 | 中国美术家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66 | 中国大学生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 | 清华大学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 | 国家级C类 |
| JSG0067 |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 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 | 国家级C类 |
| JSG0068 | 全国高等院校暨行业医学美容技术技能竞赛 |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美容教育与管理分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69 | 高校地理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 | 中国教育学会地理教学专业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0 | 全国大学生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大赛 | 中国通信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1 | 全国师范院校儿童文学研究会第17届年会 | 全国师范院校儿童文学研究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2 | 全国大学生电子信息类创新能力大赛通信工程应用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通信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3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大学生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国家级行业学会，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国家级行业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4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5 | 全国中高等院校BIM电子招投标大赛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6 | 全国高等院校BIM应用技能大赛 |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7 |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能大赛 |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8 |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79 | 国药工程-东富龙杯”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80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81 | “华文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微格教学专业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82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83 | “Garden”花园杯植物景观设计竞赛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Garden”花园杯植物景观设计竞赛组委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84 | 奥雅设计之星大学生竞赛 | 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设计之都推广办公室、腾冲市人民政府 | 国家级C类 |
| JSG0085 | 全国高校GIS技能大赛 | 中国测绘学会、自然资源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地理信息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中地数码集团 | 国家级C类 |
| JSG0086 |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中国TRIZ杯大学生创新方法）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部 | 国家级C类 |
| JSG0087 | 香港国际武术比赛 | 国际武术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香港国际武术比赛组委会、香港武术联合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88 | 全国健美操冠军赛 |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89 | 全国健美操锦标赛 |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90 | 全国传统武术比赛 |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91 |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CDSF全国体育舞蹈锦标赛 |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92 | CBDF中国国际标准舞锦标赛 | 中国国际标准舞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93 | 全国健身交谊舞锦标赛 |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94 | 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健美操比赛 |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95 | 全国体育舞蹈艺术节 | 全国体育院校艺术类专业建设协作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96 | 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097 | 全国体育舞蹈公开赛 |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健康体育发展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98 | 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 |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099 | 中国学生毽球锦标赛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0 |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1 | 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 | 中国赛艇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2 | 全国大学生皮划艇锦标赛 | 中国皮划艇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3 | 全国跳绳比赛 |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4 | 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5 | 中国气排球公开赛 | 中国排球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6 | “超级杯”全国气排球联赛 |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 国家级C类 |
| JSG0107 | 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 |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8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09 |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 中国包装联合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10 | “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 国家级C类 |
| JSG0111 | 全国大学生原创文学大赛 | 中山大学、广东省作家协会、《作品》杂志、广东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 国家级C类 |
| JSS0001 | 江西省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商务厅 | 省级A类 |
| JSS0002 | 江西省生化与分子生物学技能竞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3 | 江西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4 | 江西省大学生电子专题设计竞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5 | 江西省大学生电子综合设计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6 | 江西省大学生信息技术知识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7 | 江西省网页制作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8 | 江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09 | 江西省普通高校音乐学、美术学（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比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10 | 江西省艺术节 |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文化厅 | 省级A类 |
| JSS0011 | 江西省大学生知识产权（专利）知识竞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12 | 江西省美术作品展 | 江西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主办 | 省级A类 |
| JSS0013 | 江西省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14 | 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15 | 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动漫与艺术设计竞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16 | 江西省大学生舞蹈节 |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文联 | 省级A类 |
| JSS0017 | 江西省运动会 | 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体育局 | 省级A类 |
| JSS0018 | 江西省大学生排球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19 | 江西省大学生篮球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20 | 江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21 | 江西省阳光体育大中小学跳绳比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22 | 江西省健身气功比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23 | 江西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A类 |
| JSS0024 | 江西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 |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 省级A类 |
| JSS0025 | 江西省大中小学生武术套路比赛 |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 省级A类 |
| JSS0026 | 江西省大学生物理创新比赛 | 江西省教育厅 | 省级B类 |
| JSS0027 | 江西省药学学科联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活动 | 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省级B类 |
| JSS0028 | 江西省大学生英语翻译大赛 | 江西省翻译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29 | 全国口译（英语）大赛江西复赛区复赛 | 中国翻译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30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 省级B类 |
| JSS0031 | 全国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大赛 | 全国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口语大赛是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英语类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举办 | 省级B类 |
| JSS0032 | 江西省”赣江杯”大学生英语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 省级B类 |
| JSS0033 | 江西省“亿学杯”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 江西省外语学会商务英语分会 | 省级B类 |
| JSS0034 | 江西省大学生书法展 | 江西省文联、江西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35 | 江西省临帖书法展 | 江西省文联、江西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36 | 江西省青年书法展 | 江西省文联、江西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37 | 江西省“艺德杯”大中小学师生艺术作品展 |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 省级B类 |
| JSS0038 | 江西省妇女书法展 | 江西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39 | 江西省新人新作书法展 | 江西省文联、江西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40 | 江西省楹联书法作品展 | 江西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41 | 湖南青年书法大赛 | 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书法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42 | “农垦杯”书法作品展 | 江西省书法家协会、江西省农垦办 | 省级B类 |
| JSS0043 | 江西省大学生写作大赛 | 江西省写作学会 | 省级B类 |
| JSS0044 | 江西省大学生文学评论大赛 | 江西省当代文学学会 | 省级B类 |
| JSS0045 | 全国大学生书画艺术大赛 | 中国国际书画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46 | 江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 |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47 | 江西省版画展 |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48 | 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 | 江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 省级B类 |
| JSS0049 | 江西省水彩·粉画作品展 | 江西省文联、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50 | 江西省素描作品大赛 |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51 | 江西省中国画花鸟、人物作品展 |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52 | 全国版画作品展览 | 中国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53 | 全国藏书票暨小版画艺术展 | 中国美术家协会藏书票研究会 | 省级B类 |
| JSS0054 | 《朝圣敦煌》全国美术作品展 | 中国美术家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55 | 江西省数字双年展 | 江西省美协 | 省级B类 |
| JSS0056 | 白金创意国际大学生平面设计大赛 | 中国美术学院 | 省级B类 |
| JSS0057 | 中国国际大学生设计双年展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省级B类 |
| JSS0058 | 靳埭强设计奖 | 汕头大学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 | 省级B类 |
| JSS0059 | 全国高校插图展 | 中国美术家协会插图艺术委员会 | 省级B类 |
| JSS0060 |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 中国广告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61 |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 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 省级B类 |
| JSS0062 |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 |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省级B类 |
| JSS0063 |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 省级B类 |
| JSS0064 | 江西省大学生市场调查大赛 | 江西省统计学会 | 省级B类 |
| JSS0065 |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 中国地理学会 | 省级B类 |
| JSS0066 | 江西省研究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论坛生态学学科分论坛 | 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高校生态学科联盟 | 省级B类 |
| JSS0067 | 江西省体育舞蹈锦标赛 | 江西省音乐舞蹈艺术表演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68 | 江西省健美操锦标赛 | 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 省级B类 |
| JSS0069 | 江西省足球锦标赛 | 江西省足球协会 | 省级B类 |

**备注：宜春学院大学生管理建设项目分类结果根据每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学科竞赛排行榜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2

**宜春学院年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教学院用）**

教学院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加对象 |  | 参加人数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类别 | □学科竞赛 □专业技能竞赛（在□内打“√”）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A类 □国家级B类 □国家级C类□省级A类 □省级B类 □省级C类□校级 □其他 （在□内打“√”） |
| 比赛形式 | □线上 □线下 □线上线下混合 （在□内打“√”） |
| 项目内容及开展的必要性： |
| 项目执行计划： |
| 预期成果或效果： |
| 经费预算： |
| 经费合计： |
| 教学院意见：教学院（盖章）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盖章 |
| 批准经费 |  |

**宜春学院年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社团用）**

社团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参加对象 |  | 参加人数 |  | 指导老师 |  |
| 项目类别 | □学科竞赛 □专业技能竞赛（在□内打“√”）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A类 □国家级B类 □国家级C类□省级A类 □省级B类 □省级C类□校级 □其他 （在□内打“√”） |
| 比赛形式 | □线上 □线下 □线上线下混合 （在□内打“√”） |
| 项目内容及开展的必要性： |
| 项目执行计划： |
| 预期成果或效果： |
| 经费预算： |
| 经费合计： |
| 团委意见：团委（盖章）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盖章 |
| 批准经费 |  |

附件3

**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总结材料清单**

1、项目申报书

2、比赛通知

3、项目实施方案（含赛前辅导计划）

4、参赛留底照片

5、获奖情况

6、个别获奖师生感言

7、经费使用情况

8、活动总结

附件4

**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流程图**

教务处下发通知，组织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类别、立项项目和立项经费

归档项目有关文件

各教学院汇总本院项目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至教务处

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结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各教学院根据比赛通知组织好动员、报名、赛前培训工作

项目负责人带队参赛

竞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向本院实践科提交项目开展工作材料汇编

教务处统计全校获奖情况，对获奖学生和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宜春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